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149/Add.1
15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大学

秘书长报告

增 编

秘书长遵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第5段,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对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提出的章程草案(参看A/9149附件一,附录三)的批评和意见,随文转送大会。

4.3.2 —联合国大学：对依照联合国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所设的创办委员会所提出的章程草案的批评和意见(93 EX/10和93 EX/42第二编)

执行委员会，

1. 满意地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以及创办委员会提出的联合国大学章程草案，
2.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连同其他适当的专门组织，在这项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正如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第1.323号决议中所说的，
3. 对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为大学的设立而在执行上述大会决议的规定时所给的援助，表示感激；
4. 重申它希望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体系的范围内，共同负担设立大学及设立以后的工作；
5. 表示同意创办委员会拟订的章程草案的大纲，但须不违反下面几段所述的意见和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其目的在于遵照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的规定澄清某些观念，以利取得国际学术团体对成立联合国大学的主张的支持；
6. 忆及这些意见和建议反映了联合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以前的各项决议以及执行委员会本身的几个决定中已经刊载的原则，其用意主要是：
 - (a) 尽量准确地重申联合国大学工作的目标，并订明它特别遵照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第2(f)段所要进行的研究及训练工作的范围；

- (b) 确保大学的自主和学术自由,否则,就不可能成功地进行有效果的研究和训练工作;确保学术自由,不只是为了作为一个教育机构的大学,同时也是为那些在大学体制内,受聘从事研究和训练工作的人;
 - (c) 确保大学和所有受聘在大学工作的人,都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 (d) 帮助确保联合国大学能密切融合于世界学术团体,并确保各区域及全体会员国——不论这些国家的发展程度、地理位置、社会制度或文化传统怎样——的学者及研究人员的最广泛的参加;
 - (e) 确保联合国大学一面为全人类服务并恪守其世界性职能,同时也十分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所关心的事项,并帮助加强它们的科学能力;
 - (f) 确保教科文组织在不侵犯联合国大学的自主情形下,有充分的机会,在执行这项计划时履行其自己的特别责任;
7. 诚恳的希望联合国大学自始就能得到发达和发展中各国政府的热烈的志愿支持,这样它才能获得必要的经费,支持的方式不论是设立研究和训练中心抑或是捐款均可,并希望大学也能获得属于国际学术团体的各色各样的机关——政府的或私人的——的合作,关于这一点,我们将重述第八+九届会议通过的第4.2.1号决定第12段所载的各项原则;
8. 依据创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第6段,建议大会在批准大学章程时应请联合国秘书长征得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章程付诸实施,但除其他事项外,须留意委员会认为可取的下列各点:

- (a) 由联合国通过章程至选派第一任校长所花的过渡时期,依照通过的章程的规定,应当愈短愈好;
 - (b) 筹备期间所支费用,应该在资本总额中,或从交由大学使用的会员国志愿捐款的资金得来的收入中负担;
 - (c) 构成大学一部分的各项建制,应当在遵守最严格的科学原则并且有充分的经费的情形下,逐渐依次设立;
 - (d) 应当透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让教科文组织本着其主要职权和责任,在所有筹备工作和过渡安排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9. 请总干事把本决议及其附件,及时转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希望大会在审议章程草案时,对本决议及附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予以适当的考虑。

附件

对于依据联合国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
委派的创办委员会所提章程草案案文的建议

第一条

关于大学行动方式和结构的原则必须在章程第一条中表示出来,因此最好将本条标题改为:“宗旨与结构”。

第1款

依据上述理由,本款措词可以修改如下:
联合国大学应当是从事研究,研究院训练和传播知识,以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国际学者团体。联合国大学为达成其所宣布的目标,应当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共同主持下,透过设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央方案编制和协调机构以及研究和研究院训练中心与方案系统,来推进校务。

第2款

本款论及本大学人员;因此宜将本款从本条中删去而在关于人事问题的一条中,增列相当的一款。

第3款(新第2款)

依据决议第6段(a)分段所定的原则,须在“社会”两字后增列“科学、人文学科以及”等字。

第3款(新)

依据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第2段(f)分段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第4.2.1号决定第9段(c)分段(六)和(d)分段的规定,同时依据本决议第6段(a)分段就大学所将进行的研究和训练工作领域的定义所定的原则,须在原来的第3款后增列如下的案文:

“本大学体制下的研究方案,除其他学科外,应包括下列各项:拥有不同文化、语言和社会制度的民族间的共存;国家间的和平关系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人权;经济和社会的变迁和发展;环境和资源的适当利用;基本的科学研究和应用科技以利发展;关于改善生活品质的普遍人类价值。”

在第4款后增列新的一款

依据决议第6段(c)分段所载的原则,第4款末端需要增列下开字样:

“本大学和在大学工作的全体人员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规定的精神,和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行动。”

第5款(新第6款)

依据本决议第6段(d和e分段)所载的原则,章程草案条文最好修正如下:

“本大学应在本章程指定由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达成的目标的范围内,以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生气蓬勃的

学术和科学团体的不断成长,使其致力于满足它们在学术和研究方面的重要需要,作为那些中心及方案的中心目标。本大学应尽力减少发展中国家学术和科学团体的分子在知识上的孤立,以免他们引为迁往发达国家的藉口。”

第二条

第1款

自由选择研究和教授方法是学术自由的构成部分,而且自由使用可资利用的财源是机关自主的主要部分,因此似乎需要修正本款措词,并且更改本款所载各项意见的次序,使本款的说明可以建立在自主概念的基础上。

“本大学在联合国体系内享有自主。它也应享有达成其目标所需的学术自由,尤其在~~选择研究和训练的~~学科和方法,挑选分担工作的人员和机关,和表示意见的自由等方面。本大学应自由决定如何使用为了执行其任务所分配到的经济和财政资源。”

第三条

鉴于所提议的第一条标题的更改,本条标题现应改为“组织”两字。第三条第1款所表达的意见已经列入第一条第1款中,因此第三条第1款可以删去。

第2款(新第1款)

(c) 大学中心虽然是一个重要机关,但仍隶属于校长,因此案文应

当修改如下：

“... 以协助校长从事大学总方案的拟订、协调、支援、管理和经费筹措...”

第四条

第4款

新(b)项

大学理事会编制关于大学活动和工作的原则和政策(如(a)项所述),因此似乎应当作出安排,利用理事会通过的规程,以执行这些原则、政策和一般规定。因此似应列入新的一项如下:

(b) “通过执行大学章程所需的规程;”

新(c)项

为求阐明理事会与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的关系以及后者的法律地位,同时为了执行决议第6段(c、d和e各分段)所载的原则,需要列入新的(c)项如下:

(c) “决定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设立构成大学整体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或将那些中心及方案与其他中心及方案发生联系。如果是设立那些中心及方案,则理事会可以根据其本身的权力,制定那些中心及方案的工作标准;如果是与其他中心及方案发生联系,则可用协议的方式制定其工作标准。”

这样一来,以前的(b)项便成为(d)项,其余依此类推。

(f) 项 (新(h)项)

本大学是由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共同主办的,而且报告只能通过干事长送交教科文组织内的机关,因此本项有需要在“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字样后增列“和教科文组织干事长”字样。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本身已授权提出项目以供教科文大会审议,因此本项最后一行“和教科文组织”字样似属多余,可以删去。

第5款

本款第=句应修改如下:“理事会应当选举主席和其他职员,并通过议事规则,包括...”

第七款

“分配其可以使用的款项时”字样似属多余,可以删去。依照决定第6段(d和e两分段)所载的原则,“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字样前需要增加“各国尤其是”字样。

第五条

第3款

(b)项

因为校长不可能有效地指导该大学的全部方案,宜于将本项修正为:“指导同研究和训练方案的执行有关的工作,”等。

(i)项

因为最好是要确保校长的报告在相当定规的期间提出,需要“斟酌情况”四字之后增添“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等字。

第4款改为第七条(新)第三款。

第七条(新)

因为章程现在的条文没有明文规定研究和训练方案及中心的地位,需要增列一个新的第七条,其字句如下:

“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

1. 本大学应当包含在各国所设立的或将要设立的一些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这些中心及方案的创设及其与本大学的联系应当由理事会依照第四条,第四款(c)项的规定来决定。
2. 各研究和训练中心或方案应以主任为主管人员。主任应与校长合作,特别是关于方案和研究的协调。”
3. 将第五条第4款添列在这里。

第七条(新第八条)

第1款

鉴于决议第6段(d)分段内所述原则和本附件内关于第二

除第2款所提的意见,本款应改为:

“本大学教务和行政人员的选拔应当只着眼于它所宣布的目标的达成,且应以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作为选拔的基本尺度,并充分顾到地域、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年龄和性别上的适当代表性”。

第2至8款

依照决议第6段(b)分段所述原则,为了把应当看作国际公务员的大学职员人数限定于必要的最低名额,以及为了明白区分关于职员地位的规定和关于任用程序的规定,似乎有必要对这几段提出几项修正,可是这几项修正根本上并不改变创办委员会所拟议的条文。为了更加简明的缘故,将认为相宜的措辞全文转载在下面:

“2. 大学职员应当包括:

- (a) 教务人员;
- (b) 行政人员;
- (c) 见习人员,

但是应当了解,这几类人员的分配应按照理事会根据第四条第4款新(b)项条款所通过的规程中规定办理。

3. 教务人员应当包括:

- (a) 校长;
- (b) 指导人员,就是校长的高级助理和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主任;
- (c) 研究人员,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和咨议,包括青年学者。

所有教务人员在他们的研究和训练工作上都享有第

二条的规定内所担保的学术自由。

4. 校长和——除理事会根据第四条第4款新(b)项条款所通过的规程另有规定外——第3款(b)项所称教务人员及理事会在大学预算内可能编列的行政人员,除校长和秘书长协议另订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外,都应当适用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和细则。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规定本组织职员的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意义内,这类人员应当是联合国的职员,宪章第一〇〇条应当适用于他们。
5. 前款所称人员在行使其职务时,只对校长负责。
6. 第3款(b)项所称教务人员和理事会所定大学预算内可能编列的行政人员,应当由校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但第四条第4款(c)项预计另订协议的情况除外。
7. 第4和5款所述人员以外的教务和行政人员及见习人员如果是在大学中心服务的人员,应当由校长委派,在其他情况下,应当依照理事会设立有关研究和训练中心或方案时的决定中的规定,或是依照将这种中心或方案并入大学体系的协定中的规定来委派。这类职员享有依照第二条所订立的协定中规定的任何特权或豁免,但通常不应当是联合国的职员。”

第九条(新第十条)

第二款

为了更加简明,宜于将本款修正为:“本大学的校本部应当

设在大学当局和大学中心的所在地....”

(93EX/SR.19)

第十三条(新)

在大学理事会未对本大学各类不同人员的服务条件提出建议之前,他们的地位应按照第八条第4、5、6和7款的规定来决定。
